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黑龙江省森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27 17:42: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黑龙江省森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密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鸡西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密山）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作业设计调查（三类调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作业设计（三类调查）），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黑龙江省森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1.78万元，资产总额为60.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森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8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230103MA1F552W8R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黑龙江省森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F552W8R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森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3MA1F552W8R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如有不实，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1、我公司不存在供应商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采购中心有利害关系的情况；

2、我公司不存在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行为。

3、我公司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腐败或欺诈行为或影响投标结果的任何举动。

4、我公司不存在对采购人、采购受托方、采购代理公司、投标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投标公平、公正的行为。

5、我公司没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没有恶意串通的行为。

7、我公司没有向采购人、采购受托方、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8、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没有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行为、没有影响投标结果的任何举动。

9、我公司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行为。

10、我公司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没有缺项、漏项。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价中不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11、我公司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12、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符合本项目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13、我公司投标文件符合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包括 1. 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14、我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不存在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5、若我方中标，不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后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6、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符合招标文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名称：黑龙江省森探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